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沪宁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青云	柳红梅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11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业园区环园南路11号	
电话	0571-88637676	0571-88637676	
电子信箱	song.qy@hzhuning.com	liu.hm@hzhuni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963,699.51	122,267,135.38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74,312.03	17,794,302.41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78,114.93	17,015,866.31	-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996.75	22,462,607.09	-10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8	0.2818	-2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8	0.2818	-2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8.04%	-4.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974,191.61	486,295,301.64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806,717.04	442,888,405.01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3%	36,650,000	36,650,000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9,000,000	9,000,000		
邹家春	境内自然人	10.63%	8,950,000	8,950,00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3,150,000	0		
邹雨雅	境内自然人	2.85%	2,400,000	2,400,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15%	1,809,000	0		
徐芙蓉	境内自然人	1.43%	1,200,000	900,000		
徐文松	境内自然人	1.43%	1,200,000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1.20%	1,010,000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07%	903,5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家春先生持有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99% 的出资额、持有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6% 的出资额，并是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邹雨雅先生为兄弟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总体经营发展状况

面对国内经济发展结构性调整和去杠杆的逐步深入，电梯整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快推进技术创新、一线品牌营销、开源节流等工作，克服了销售价格下降和成本上涨的双重挤压，继续巩固在行业领域的优势和市场地位，保持了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并努力实现在新技术、新业务、新市场等方面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96.37万元，同比增长-1.07%；实现营业利润1,929.20万元，同比增长-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43万元，同比增长-4.05%。

二、具体经营措施和情况

（一）坚持技术创新，攻坚克难取得新进展，新产品开发获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继续坚持以新材料、新技术、新结构集成产品为核心的技术开发战略，重点加强现有安全部件的技术研发优势，加快与安全部件相关联的其他部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推进前端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大力培养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机制创新加快研发效率。报告期内，重点完成了新一代电梯限速器、高速安全钳、大承载高寿命的滚轮导靴等一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和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由于安全部件产品认证严苛，时间长且客户完成要求时间集中等矛盾，上半年公司针对多个重点项目涉及的产品认证工作积极调整资源，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围绕新增核心客户及核心客户新增产品等方面展开研发和认证工作，部分项目预期在下半年有望实现销售。

研发团队围绕一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在新型曳引系统、新型的安全制动导向系统上，积极做好前沿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不断积累迭代产品储备。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4项，累计获得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

（二）加强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全力推进新产品、新客户的认证。

面对电梯行业发展放缓，行业调整性分化的机遇，公司始终坚持一线品牌客户的营销战略，并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限速器一直以来是公司的空白短板，经过长期的研发和努力，上半年已实现限速器产品的新突破，首款限速器产品的开发和认证已基本完成，为公司打开一线品牌客户的全覆盖夯实了基础。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高速大承载缓冲器的开发和设计，不断完善沪宁安全部件产品规格体系，新的缓冲器项目在关键客户营销中也取得了突破和逐步量产。

公司在大承载、高速梯安全钳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安全钳产品上的龙头优势，逐步扩大一线品牌重点客户的安全钳市场，上半年新增多个客户的项目已基本完成产品认证及测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创新性的自适应安全钳，具有超强耐全天候环境并取得国家各类许可认证，也通过了几大重要客户严苛认证。并积极尝试以UCMP为突破口，筹划进入境内外电梯加装市场，为进一步提升电梯的本质安全提供沪宁完美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筹划并做好两年一届的电梯行业展销会，作为公司上市后的首次集中亮相，在本次展会上，发布具有引领电梯安全行业未来发展的产品和概念，推出了新的优势产品，充分展示了沪宁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同时，面对整梯行业剧烈的结构性调整，进一步做好营销服务和市场调研，抓住一线客户市场占比进一步提升的时机，积极做好客户的对接和营销服务。

（三）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抓紧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加强资本市场规范和运作。

结合沪宁20余年的发展，公司对内不断完善沪宁特色的管理机制，对重点人员和岗位进行了有益的改革试点，重点对岗位和激励考核机制进行优化和完善，充分调动员工的激情和主动性，提升内部效率。

随着新产品的陆续研发，新项目的营销认证加快以及后续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加快节奏推进

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厂房建设基本完成，预期四季度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部分实现小批量的试产，进一步提升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滚轮等核心产品的产能。募投项目抓紧落实，有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

下半年，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在手项目的认证、量产、交付等工作，抓紧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培育，提升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抓好一线客户和市场的维护，针对不同客户开展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工作，积极筹划开展二三线品牌市场的培育和营销；围绕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加快资源整合，公司经营层积极谋划、探索对上下游产业和主业相关行业的培育整合等工作；重点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企业发展合规安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